

玩具商品標示範例

標示位置：依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標示。

標示內容：依玩具檢驗作業規定、玩具商品標示基準(112 年 5 月 18 日生效)及國家標準 CNS 4797 等相關規定標示。

中文標示函釋、常見問答集及自主檢核表資料：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subclassN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646>

進口玩具商品中文標示範例：

商品名稱：玩具斧頭

主要成分或材料：聚丙烯塑膠(PP)

適用之年齡：6 歲以上

原產地：美國

製造商(或委製商)之名稱：Kids Fun world Ltd

進口商(或分裝商)之名稱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進口商(或分裝商)之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○段○號○樓

進口商(或分裝商)之電話：0800-123456

使用方法：供兒童遊戲使用

(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；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 mm×5 mm，內容文字1.5 mm×1.5 mm 以上。)

警告：(依商品實際特性、國家標準規範及適用年齡標示)

本玩具內含小物件，不適合未滿6歲兒童使用。

商品檢驗標識：

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(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)

監視查驗

驗證登錄



M30001

或



R30001

批號:2007001

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(採符合性聲明，

109 年 9 月 1 日實施)

符合性聲明



D30001

說明：

- 商品檢驗標識 M30001、R30001 及 D30001，請至本局轄區分局申請自印標識或符合性聲明登記，取得識別號碼。
- 批號:2007001【為報驗義務人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；第一、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；第三、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；第五～七碼為流水號】。

國內產製玩具商品中文標示範例：

商品名稱：舞會造型頭套

主要成分或材料：刷毛布

適用之年齡：6 歲以上

原產地：臺灣

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之名稱：○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之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○○路○○號

製造商(或委製商或分裝商)之電話：07-456789

注意事項：請勿乾洗，以免褪色

(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；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 mm×5 mm，內容文字1.5 mm×1.5 mm 以上。)

警告：(依商品實際特性、國家標準規範及適用年齡標示)

- 1.本玩具內含小物件，不適合未滿6歲兒童使用。
- 2.為維護兒童安全，請在成人監督下使用。
- 3.請遠離火源。

商品檢驗標識：

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(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)

監視查驗



M30001

批號:2007001

驗證登錄



R30001

或

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(採符合性聲明，
109年9月1日實施)
符合性聲明



D30001

說明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標識 M30001、R30001 及 D30001，請至本局轄區分局申請自印標識或符合性聲明登記，取得識別號碼。
- 二、批號:2007001【為報驗義務人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；第一、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；第三、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；第五～七碼為流